

丰都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丰都发改委发〔2023〕533号

丰都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2022年丰都县三合街道滨江西路社区老旧小区改造提升项目（基层治理智慧物业管理中心）可研报告的批复

丰都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：

你委《关于审批2022年丰都县三合街道滨江西路社区老旧小区改造提升项目（基层治理智慧物业管理中心）的函》（丰都住建函〔2023〕397号）及有关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名称

2022年丰都县三合街道滨江西路社区老旧小区改造提升项目（基层治理智慧物业管理中心）（项目代码：

2310-500230-04-01-719549)。

二、项目法人

丰都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。

三、建设性质

改建。

四、建设地点

丰都县三合街道滨江西路社区。

五、建设内容及规模

建筑外立面改造 7470m²，大厅改造 50m²，走道墙面改造 913m²，窗户改造 116m²，大门改造 40m²；沿街店招改造 150m，更换 LED 屏两块，增设空调机位 619m²；改造门卫室并扩宽 19m²；对绿化和地面铺装改造提升，改造物业管理中心智能化建设和社区活动室，管线规整等。

六、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

项目投资估算 428.37 万元，其中建安费 362.58 万元，其他费用 45.39 万元，预备费 20.40 万元。资金来源为 2022 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市级激励和补助资金。

七、建设工期

3 个月。

八、节能

该项目须按建筑节能标准设计建设，按国家有关建筑节能的要求选用节能建筑材料。

九、招投标

根据丰都府办发〔2020〕78号文件规定执行。

接此批复后，请你单位抓紧做好项目建设前期工作，认真落实安全生产“三同时”要求，优化设计方案，项目初步设计经有关部门批复后，按程序将投资概算及时报我委审批。

丰都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3年11月1日

丰都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3年11月1日印发